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业绩说明会 001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参与了业绩说明会的线上机构和中小投资者们。		
时间	2022年5月16日 10:00-11:30		
地点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有方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王慷 2、有方科技 副董事/副总经理：魏琼 3、有方科技 独立董事：徐小伍 4、有方科技 副总裁/市场总监：罗伟 5、有方科技 副总经理/董秘：黄雷 6、有方科技 财务总监：李银耿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线上业绩说明会沟通交流过程中，公司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附件清单（如有）	会议纪要		

## 附件

### 会议纪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南方中心的支持下，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线上业绩说明会，说明会流程包括：董事长致辞，副董事长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并进行分红说明，中小投资者网络互动环节。

其中，副董事长魏琼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分红说明重点介绍如下：

有方科技成立于 2006 年，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产业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2016 年，公司确立了“云-管-端”的架构和发展策略，向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模块、整机和云的不同产品组合。其中，无线通信模块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重要环节，通信制式上涵盖了 2G/3G/4G/5G/NB 等多种制式，应用场景上涵盖了智慧能源、车联网、智慧城市、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等多个应用领域。整机包括面向海外高端车联网市场提供的智能 OBD 等整机，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和地产物业提供的智能管理整机，面向智慧教育提供的智能电子学生卡等产品。云则包括接入云和管道云，可应用于各个垂直应用行业和城市级物联感知领域。未来公司仍将以“云-管-端”架构和策略进行发展。

以上是公司的基本情况，接下来介绍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

2021 年，公司业务从新冠疫情中逐渐恢复，同时公司过去两年的持续耕耘收获成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达到 10.25 亿元，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增加，亏损缩窄至-1397 万元。

从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收入占比 77%，终端占比 8%，解决方案和其他占比 15%。从收入的地区结构来看，公司境内收入占比 88%，境外收入占比 12%。从收入的模式来看，公司直销收入占比 86%，经销收入占比 14%。从收入的应用领域来看，智慧能源收入占比约一半，车联网和商业零售各自收入占比百分十几。

公司智慧能源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67%。智慧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水和燃气三大行业，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提供模块。电力行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电力集抄设备的安装随疫情的恢复而恢复正常，集抄设备的统招数量得以恢复，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电力集抄收入实现增长；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电力配网投资的增加，电力配网侧的联网设备安装增加，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电力配网收入实现增长；公司积极与国内和海外的表厂客户开发欧洲、亚洲、中东等地区的海外电力市场，海外电力收入进一步增长；随着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确定，以及光伏整县推进等清洁能源相关政策的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快速发展，光伏逆变器等设备对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相关收入也进一步增长。此外，随着水和燃气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远程抄表需求增加，对 NB 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水和燃气行业的收入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车联网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75%。车联网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车联网和两轮电动车，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提供终端和模块。其中，面向欧美高端车联网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智能 OBD 等终端，2021 年这块需求持续恢复，但受汽车行业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相关订单的交付受到影响，因此收入未能实现明显增长，这也是 2021 年公司的境外收入、终端收入和毛利率未能有效提升的原因；面向国内车联网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模块，且主要应用于车载前装、充电装置、追踪器等，2021 年，公司持续拓展 Tier1 厂商和追踪器厂商，上述应用的模块收入实现增长；面向两轮电动车市场，公司主要提供模块，且主要应用于共享两轮电动车和两轮电动车前装中控，经过公司持续拓展，两轮电动车的模块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商业零售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121%。商业零售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支付、共享设备和商用设备市场。报告期内，Cat. 1 模块对 2G/3G 模块的替代升级迎来发展高潮，金融无线 POS 机的升级换代对 Cat. 1 模块的需求大幅度增加，金融支付行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以上是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接下来介绍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东莞松山湖和西安高新区设有研发中心。2021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 9374 万元，同比增 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2021 年末，

公司研发人员共 318 人，占比达 61%。2021 年，公司累计申请 60 项专利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167%。2021 年，公司还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公司开展了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V2X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等多个研发项目，推出了 5G+C-V2X 模块、4G 智能模块、NB-IOT 安全通信模块、Cat.M 模块、Cat.1 区块链模块等产品，为智能网联汽车、两轮电动车、燃气、水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和产品基础。公司基于“云-管-端”架构，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领域持续研发物联感知平台和设备，智慧城市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驱动力。

以上是公司的研发情况，接下来介绍公司治理和 ESG 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向 156 名员工授予 64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公司根据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介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

2021 年，公司以实际行动履行 ESG，注重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的合理诉求和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为低碳环保做出贡献。

公司战略清晰明确，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物联网与多产业融合的发展大势，顺应 LPWAN、Cat.1 和 5G 等通信网络制式的行业趋势，顺应物联网对整机和云的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加大对重点行业的开拓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实现由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供应商向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终端、云平台在内的一体化接入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在智慧能源等优势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在车联网、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及其他新兴行业的市场开拓投入，实现产品及方案在多个垂直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最终成为物联网通信领域的引领型企业。

2022 年，公司将基于 2021 年的重点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基础，深度拓展海

外电力、欧美高端车联网、两轮电动车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智慧城市、智慧校园等新兴业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芯片原材料尤其是汽车半导体芯片原材料的供给情况，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确保公司的在手订单能顺利交付。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和优化研发团队，选择购置先进的平台和设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地充实销售队伍和管理队伍，推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按照公司此前公告的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目标为 13-16.1 亿元，公司将力争实现和超越这一目标。

以上是 2022 年的战略和经营计划。

关于分红事项，公司说明如下：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受限于汽车半导体芯片供应的短缺，毛利较高的海外高端车联网业务未能有效恢复，公司当年仍小幅亏损。公司经过近几年对新业务的持续开拓，预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将维持高增长态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挖掘智慧城市、海外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营业收入约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2%，公司净利润-630 万元，亏损同比大幅度减小，公司的智慧城市云平台开始产生收入贡献。

在中小投资者网络互动环节，由于公司在发布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后至业绩说明会结束期间，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均未征集到投资者提问，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亦未收到投资者的线上提问，因此未在中小投资者网络互动环节进行问答。